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在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四名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实到四名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会平因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马志辉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有关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修订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13-006。

3. 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不再聘任胡俊鹏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认为该议案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不再聘任胡俊鹏为公司副总经理。

4. 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双拥大厦三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有关条款的议案等九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在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同时，发出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13-007。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